

证券代码：872211

证券简称：润和催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2024年5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11	润和催化	2024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万祥标准厂房区西门）36 栋 4 楼
上海润和科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度年报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二)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7.97 万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卓润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娟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福华组团内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贾焱萍；2、联系电话：17738891120；3、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福华组团内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4、邮箱：yanping.jia@rezel.com.cn；5、邮编：614803

(二) 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